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资料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现阶段发展规划、股东意愿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3、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莫林弟先生、朱其珍女士、赵佩杰先生、莫思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华卫良先生、耿成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各自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计划在 2019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需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苏州新材料目前已经实现成品销售，在其研发成功并规模商业化使用之前还存在许多市场和政策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公司管理层应督促苏州新材料以承担国家科技部 863 课题为契机，按研发进度抓紧相关研发工作并做好市场商业化的工作，同时争取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适当的融资方式，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安全性。

4、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为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本年度拟为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电气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是为了满足环球电力正常经营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其经营及业务发展。

2、环球电力电气有限公司为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鼎泰富本次为环球电力提供的担保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能够保障公司利益，风险可控。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收购永鼎致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的独立意见

鉴于陈雅平、莫思铭、王秋凤未完成对永鼎致远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永鼎致远其他股东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永鼎致远 2018 年业绩情况进行审核；依据审核报告结论及《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方陈雅平、莫思铭、王秋凤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十一、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一致同意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十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相应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该年度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将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33.785 万股，以 3.0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十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将此议案中有关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6,444.6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十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卫良 

耿成轩 

2019年4月26日